

JINRONGCAISHUIFA
GAIL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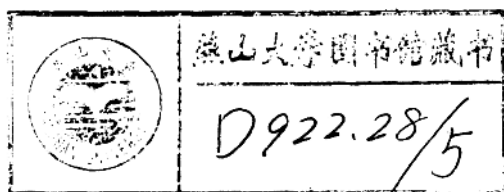
金融税法概论

陈泓播 编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金融财税法概论

陈泓播 编著 王九云 主审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9年·哈尔滨



0249537

金融财税法概论
JIN RONG CAI SHUI FA GAI LUN

陈泓播 编著

责任编辑:刘剑刚

封面设计:傅 旭

责任校对:曾一丹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158号)

哈尔滨印刷二厂印刷·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印张 13.625·字数 321 千

1999 年 3 月第 1 版·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 7-5316-3518-6/F·161 定价:22.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现行有效的金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编写。全书分十二章,内容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现金管理法、外汇管理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税收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审计法以及经济仲裁、经济检察和经济审判。同时,本书摘录了有关金融财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本书既可作为大专院校的教材,又可作为培训财政、税收和银行系统人员的教材,还可供广大自学者参考。

前 言

本书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现行有效的金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而编写。编写本书的目的是为财政、税收和银行系统的大专院校教学服务,为培训财政、税收和银行系统有关人员的教学服务,为广大的自学者服务。从而促进我国金融税收方面的法制建设和经济建设健康发展。

本书内容全面系统,阐述简明扼要易懂。不仅理论联系实际,而且还吸收了近几年对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及对金融税收法的最新研究成果。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曾得到王九云老师的指导和帮助,并审阅全部书稿。还得到很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有不妥之处,请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2月20日

11/11/11

目 录

第一章 人民银行法	(1)
第一节 人民银行法概述	(1)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及组织机构	(5)
第三节 人民币的印制与发行	(7)
第四节 人民银行的业务	(9)
第五节 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和财务会计	(13)
第六节 违反人民银行法的行为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6)
第二章 商业银行法	(18)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18)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组织机构和经营范围	(20)
第三节 对存款人的保护	(24)
第四节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25)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27)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终止	(29)
第七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行为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0)
第三章 现金管理法	(34)
第一节 现金管理法概述	(34)
第二节 现金管理和监督	(35)
第三节 现金管理的检查及法律责任	(40)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171)
第二节 审计机关和审计工作·····	(173)
第三节 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	(178)
第四节 违反审计法的行为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181)
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经济检察和经济审判 ·····	(184)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84)
第二节 经济检察·····	(191)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93)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	(20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210)
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	(22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23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24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262)
七、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	(290)
八、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	(313)
九、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	(319)
十、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	(327)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349)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	(363)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367)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373)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379)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384)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385)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89)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395)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04)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412)

第一章 人民银行法

第一节 人民银行法概述

一、人民银行

(一) 人民银行的性质和地位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银行体系乃至整个金融体系的核心机构,是全国惟一的发行银行、储备银行、国家银行、银行的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判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从中可以看出,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下的主管金融事业的政府机关,是国家货币政策的制定者与执行者,又是金融活动的日常监督者。它负责发行货币,管理货币流通和审批营业执照。中国人民银行虽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但它是不盈利机构,其开支全部来源于政府财政,其从事公开市场运作获得的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二) 人民银行的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它是特殊银行,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相比,中国人民银行的特殊性表现在它具有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及政府的银行三大基本职能:

1. 中国人民银行是发行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法定的有权代表国家发行货币的银行，它享有我国发行货币的独占权，是我国惟一的货币发行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在执行这一职能时，要注意避免通货膨胀和货币短缺情况的出现，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制定货币发行计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且要从有利于经济的宏观调控的方面出发，调节货币的流通，负责人民币的销毁和印铸，进行发行库库款的调拨，合理调节地区间人民币主币与辅币的需要量，保持货币流通和币值的稳定。

2. 中国人民银行是政府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由中央人民政府设立或控制，在国务院的领导之下，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为政府提供金融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具有政府的银行职能主要是从四个方面表现出来的：第一，它是国务院领导和全国金融事业的职能部门，是政府机关的组成部分；第二，它是政府的顾问，还是制定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法律规范的直接参与者以及执行这些方针、政策、法律规范的监督者；第三，它要对政府办理业务，如代理国库，集中保管国家的黄金储备和外汇储备，代理发行政府债券等；第四，它要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3. 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具有银行的银行这一职能主要是从三个方面表现出来的：第一，它吸收各普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并集中掌管它们缴存的存款准备金；第二，在各普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周转发生困难时，它通过再贴现和再贷款的形式给予支持，成为它们的最后贷款人；第三，中国人民银行还为各普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资金往来账户，并设立专门的票据交换所，为它们统一办理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可见，中国人民银行的要

对各普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等银行业务。

(三) 人民银行与其他银行的区别

1. 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

(1) 法律地位不同

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家银行体系乃至整个金融体系的核心机构,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商业银行是指以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

(2) 法律性质不同

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下的主管金融事业的政府机关,实行独立的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亏损由中央财政补贴。商业银行是企业法人,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并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基本职能不同

人民银行具有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及政府的银行三大基本职能。商业银行主要是担当信用中介、支付中介、为社会提供融资手段,经济、金融服务。

(4) 履行职责和经营业务的目的不同

人民银行履行职责的目的是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不以营利为目的。商业银行经营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营利。

2. 人民银行与政策性银行的区别

(1) 法律地位不同

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政策性银行是隶属于政府的政府金

融机构,与政府有着密切的联系,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督。

(2)基本职能不同

人民银行具有银行的银行、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三大基本职能。政策性银行基本职能主要是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人民银行法

(一)人民银行法的概念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法是调整人民银行在行使管理金融事业的国家职能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确立人民银行的性质、职能和法律地位,规定人民银行的组织体系和管理体制,管理国家金融事业的职责权限以及人民银行调节货币信用的货币政策工具等。由于人民的特殊地位,因此,人民银行法就成为整个银行法律体系的中心。

(二)现行的人民银行法律、法规

1995年3月18日,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这是中国人民银行建行以来的第一部法律。该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

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使人民银行行使其职权和职能有了法律依据,使我国货币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更加法律化和制度化,有利于保持我国货币币值的稳定,明确中央银行的地位与职责,加强中央银行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及组织机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要有效地实现其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必须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根据《人民银行法》第4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是：

-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经理国库；
-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一) 行长

根据《人民银行法》第9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行长任期 5 年，可以连任。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行长负责制的主要内容是：召集并主持中央银行的行务工作会议，讨论决定银行的重大问题；负责中央银行的全面工作，签署中央银行上报国务院的重要文件，签发给各分支机构的重要指示；在中央银行的权限内，根据国务院有关法规，发布中央银行的命令和规章等。

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及有关当事人保守秘密。

（二）货币政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是总行的内设机构，是行长工作的咨询和顾问性质的机构，而不是决策机构。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保证中国人民银行在判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时更加民主化和科学化。

（三）总行的职能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共设 16 个职能部门：办公厅、计划资金司、政策研究室、条法司、调查统计司、银行司、保险司、金融市场管理司、稽核监督局、支付与科技司、国际司、货币金银司、会计司、国库司、人事司、教育司。

（四）分支机构

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按行政区划设置，同政府行政层次一样，从省分行开始，设地、市级支行和县支行。

第三节 人民币的印制与发行

一、人民币的法律地位

人民币是在 1948 年 12 月 1 日,即中国人民银行成立的当天发行的。我们现在使用的人民币是在 1955 年改版的基础上确立的。人民币具有法偿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具有强制流通支付的效力。《中国人民银行法》第 1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人民币在我国大陆市场上使用,对于香港、澳门和台湾,虽是我国领土,但因实行“一国两制”和其他特殊金融政策,当地原来的货币可以继续使用,所以,人民币在台、港、澳不作为当地的法定货币。

人民币是信用货币,没有黄金和美元的支持,它的法偿性来源于国家法律的保障。人民币的发行是在充分考虑物价水平、社会购买力和经济发展等诸多因素的条件下,制定国家计划,通过国家中央银行信贷程序发行的。

二、人民币的印制

根据《人民银行法》规定:“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从中可以看出,对人民币的印制中国人民银行享有独占权,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印制人民币。

《人民银行法》规定,禁止伪造和变造人民币。伪造人民币是指仿造人民币的形状、特征、色彩,制造假币冒充真币的行为。变造是指用剪贴、挖补、拼凑、涂改、正背两面揭开等方法,增大票面额或增多张数的行为。这些都是犯罪行为。